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3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各自承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
- (ii)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a)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在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的出現發生及生效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c) 任何與本集團相關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修訂一部分)或對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修訂；或
- (d)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任何一方(定義見下文)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指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位於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g) 出現或發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群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包 銷

- (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現行制度有重大變動；或
- (j)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有重大變動；或
- (k)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的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提早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的債項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m)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同類事件；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法律程序、申索、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或調查所牽連或威脅，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尚未向全球協調人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書面披露；或
- (o) 對股份或證券於(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2)香港、中國、澳門、紐約、倫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凍結，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干擾；或
- (p) 導致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當中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q) 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任何一項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或不完整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包 銷

- (r)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情況發展；或
-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1)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上文第(i)(d)項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身分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A)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ii)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b)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刊發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1.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以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契諾人（即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大成長城企業及ANTC）（「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止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外：
 - (A)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透過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協議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導致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B) 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或增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品權益或權利，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者），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2. 各契諾人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或其任何代表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適用限制及規定；

包 銷

- (B) 其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Waverley Star就Waverley Star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予訂立任何借股安排而出售者除外；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1)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股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惟Waverley Star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予訂立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任何借股安排者除外。倘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及(2)如在獲全球協調人准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因有關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3. 各契諾人謹此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倘：
- (A)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須於得知上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報章公告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售股股東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惟根據全球發售獲豁免者除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購股權、認股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導致的任何經濟後果。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並按國際配售股份適用的包銷佣金收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就全球發售而言，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並將同意對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分別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